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8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华炜	董事	另有公务	杨照乾
胡腾鹤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李向东
万永兴	独立董事	另有公务	盛秀玲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91,232.42	9,047,438.8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6,289.14	3,117,930.23	0.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8.16	-20,213.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3,850.34	858,402.71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4.72	-29,104.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628.20	-21,282.47	不适用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0.8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9.5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9
所得税影响额	0.72
合计	743.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1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285,416	63.69	6,312,825,155	未知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89,130,304	8.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100,000	5.85	585,100,000	未知		其他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44,565,152	4.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39,091	2.6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3,499,564	2.63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	1.80	179,900,00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135,0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7,174,845	0.77	77,174,845	未知		国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0.7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889,1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889,130,304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44,565,152	人民币普通股	444,565,152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39,091	人民币普通股	266,739,0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3,499,564	人民币普通股	263,499,5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60,261	人民币普通股	56,460,2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79,70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3,735	人民币普通股	16,523,735
陈前平	15,202,733	人民币普通股	15,202,733
邵火均	14,092,595	人民币普通股	14,092,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注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持股总数 889,130,304 股，占总股本 8.89%）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陕西煤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接和继续履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此前作出的承诺。相关股份过户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1,210,557,153.16	889,744,671.21	36.06	预付的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存货	1,591,566,139.92	1,115,649,793.66	42.66	煤炭价格下降,销售不畅,产成品库存积压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2,188,480.00	1,850,188,480.00	55.78	一年内将要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328,959,724.21	206,523,467.40	59.28	年初工程项目尚未展开,安全工程及井巷维简项目支出量不多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838,503,400.41	8,584,027,055.01	-31.98	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643,283,043.07	6,329,824,304.46	-42.44	煤炭业务销售成本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187,735.52	105,878,955.26	-70.54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727,763.07	62,344,874.31	-37.88	联营企业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632,365.82	9,854,009.31	160.12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973,841.69	101,381,542.99	-82.27	上期关停矿井停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525,143.30	40,683,964.65	75.81	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071,774.74	1,848,801,705.00	-72.57	长期资产投资放缓及票据支付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1,100,000,000.00	2,995,690,000.00	-63.28	借款本期增加数比上年同期

金			减少所致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1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 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 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并给予本公司对陕煤化集团收购其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等。具体如下:</p> <p>(1) 除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业务外, 陕煤化集团将促使陕煤化集团的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陕煤化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p>	长期	是	是

			<p>(3) 对于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业务和陕煤化集团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本公司均有收购或以其他法律许可的方式处置上述竞争性业务的选择权。若上述竞争性业务存在第三方优先受让权, 则陕煤化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该优先受让权;</p> <p>(4) 若陕煤化集团拟处置该等保留业务和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时, 陕煤化集团应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 且本公司有优先受让权;</p> <p>(5) 本承诺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直至发生如下情形为止 (以较早为准): (a) 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直接和/或间接 (合并计算)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 或 (b) 本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p> <p>2011 年 3 月 26 日, 陕煤化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p> <p>(1) 对于陕煤化集团控制的除冯家塔煤矿以外的其他生产矿, 在陕煤化集团仍控制该等生产矿的情况下, 该等生产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并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与陕西煤业签订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 将该等生产矿生产的煤炭全部独家委托陕西煤业销售。</p> <p>(2) 对陕煤化集团保留的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的企业, 该等企业在现有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在陕西煤业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后 1 年内, 将该等企业对外予以处置或由陕西煤业收购其股权; 并根据陕西煤业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陕煤化集团的保留企业行使权利的不时要求, 采取资产托管等方式由陕西煤业实际控制部分或全部该企业。</p>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陕煤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规范本集团以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陕西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陕煤化集团和陕西煤业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陕煤化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以及陕西煤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陕西煤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对于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陕煤化集团承诺：若因公司使用该等产权不完善房屋导致损失，陕煤化集团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且公司书面通知本集团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赔偿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能及时获得《房屋所有权证》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p> <p>2、对于公司租赁的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陕煤化集团承诺：若公司租赁的无房产证的出租房屋出现纠纷，陕煤化集团保证负责在该等纠纷出现且公司书面通知陕煤化集团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解决与房屋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承担纠纷解决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并补偿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有）。</p> <p>3、对于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的土地，陕煤化集团承诺：若因前述土地未能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给公司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且公司书面通知本集团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赔偿公司</p>	长期	是	是

			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对于本次发行前本集团所持的陕西煤业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本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及陕西煤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购回。对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p>	长期	是	是

			<p>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集团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p> <p>3、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自陕西煤业股票上市至本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5、本集团作为陕西煤业控股股东，通过陕西煤业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集团未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陕西煤业股票的行动或意向。</p> <p>6、本集团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p> <p>7、本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陕西煤业相应市值的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p>1、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陕西煤业股票，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p>	长期	是	是

			<p>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2、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本公司与陕西煤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对陕西煤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陕西煤业股票，在锁定期满12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10%；锁定期满13-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24个月后本公司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2、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3、本公司与陕西煤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对陕西煤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p>	长期	是	是

			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陕煤化集团及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2、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p>	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义务”)。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如有具体计划, 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下同)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简称 “触发增持义务”)。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 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 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如有, 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下同)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 (简称 “触发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 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 (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 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陕煤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陕煤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陕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本款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算），视陕西煤业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陕西煤业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陕西煤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陕煤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4 年 2 月 7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陕西煤业股份。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化集团自 2015 年 8 月 4 日、5 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管理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1000074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1%，同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个月内	是	是

注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79 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持股总数 889,130,304 股，占总股本 8.89%）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维护陕西煤业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接和继续履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此前作出的承诺。相关股份过户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2016年1-3月有关经营数据

指标	金额
煤炭产量(万吨)	2,736.55
煤炭销量(万吨)	2,810.36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552,381.73
销售成本(万元)	350,483.81
毛利(万元)	201,897.92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日期	2016-4-22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537,463.48	4,701,582,685.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4,161,276.92	4,399,989,643.07
应收账款	6,534,019,712.08	5,644,956,445.00
预付款项	1,210,557,153.16	889,744,67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6,000,000.00	28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4,417,743.08	272,518,05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1,566,139.92	1,115,649,79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211,345.16	494,842,965.87
流动资产合计	17,498,470,833.80	17,805,284,26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021,825.23	167,021,825.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07,393.27	22,707,393.27
长期股权投资	3,075,137,771.84	3,036,410,008.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09,981,004.52	33,882,261,746.72
在建工程	13,237,512,834.37	12,821,194,265.40
工程物资	3,439,799.15	3,213,564.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77,829,328.14	21,198,418,833.88
开发支出		
商誉	8,728,589.38	8,728,589.38
长期待摊费用	537,122,941.27	551,014,6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953,923.97	437,816,51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17,952.12	540,316,78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13,853,363.26	72,669,104,167.72
资产总计	89,912,324,197.06	90,474,388,42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40,000,000.00	7,65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3,231,641.16	1,555,840,201.50
应付账款	11,145,336,059.23	11,481,602,608.51
预收款项	906,437,913.89	787,923,75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68,159,859.57	2,060,400,083.02
应交税费	1,106,044,623.18	1,087,170,301.25
应付利息	108,062,706.26	80,510,495.31
应付股利	613,625,118.03	655,560,897.79
其他应付款	1,926,667,457.78	1,713,845,52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2,188,480.00	1,850,188,4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39,753,859.10	28,924,042,35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88,055,952.95	15,789,055,952.95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68,193,698.79	5,166,089,346.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4,230,274.30	85,230,274.30
预计负债	992,028,726.50	980,132,975.22
递延收益	205,605,888.12	205,063,82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903.69	1,637,90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9,752,444.35	22,277,210,273.96
负债合计	50,339,506,303.45	51,201,252,62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70,474,280.77	7,370,474,280.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8,959,724.21	206,523,467.40
盈余公积	1,971,469,525.74	1,971,469,52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91,987,861.62	11,630,835,0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62,891,392.34	31,179,302,290.89
少数股东权益	8,309,926,501.27	8,093,833,51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2,817,893.61	39,273,135,80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12,324,197.06	90,474,388,429.68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3,899,333.28	3,503,451,92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97,445.00	2,078,120.00
应收利息	94,947,091.34	62,549,868.74
应收股利	726,382,797.14	1,276,027,940.69

其他应收款	966,275.50	559,363.5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64,810,000.00	18,233,8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743,002,942.26	23,078,477,21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87,068,217.84	23,782,923,845.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44,153.31	17,858,67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74,842.16	27,229,511.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29,287,213.31	23,828,012,032.13
资产总计	45,572,290,155.57	46,906,489,24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0	5,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916,504.88	19,522,883.13
应交税费	734,459.51	1,593,755.65
应付利息	98,761,989.71	63,229,53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88,469.82	17,157,80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9,000,000.00	1,0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0,070,160.60	3,828,991,780.39

流动负债合计	10,034,371,584.52	10,817,495,75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33,000,000.00	9,9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33,000,000.00	9,998,000,000.00
负债合计	19,467,371,584.52	20,815,495,75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6,298,232.92	7,326,298,232.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1,469,525.74	1,971,469,525.74
未分配利润	6,807,150,812.39	6,793,225,73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4,918,571.05	26,090,993,49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72,290,155.57	46,906,489,249.60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刚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38,503,400.41	8,584,027,055.01
其中: 营业收入	5,838,503,400.41	8,584,027,05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1,333,147.74	8,580,851,196.52
其中：营业成本	3,643,283,043.07	6,329,824,30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814,800.89	320,216,895.42
销售费用	726,206,846.89	689,275,332.65
管理费用	883,525,412.70	897,850,667.46
财务费用	160,315,308.67	237,805,041.27
资产减值损失	31,187,735.52	105,878,95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27,763.07	62,344,87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27,763.07	56,310,620.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98,015.74	65,520,732.80
加：营业外收入	25,632,365.82	9,854,00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222.27
减：营业外支出	17,973,841.69	101,381,54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03.76	15,94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56,539.87	-26,006,800.88
减：所得税费用	71,525,143.30	40,683,96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31,396.57	-66,690,7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47,155.36	-291,047,286.29
少数股东损益	140,878,551.93	224,356,52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031,396.57	-66,690,7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47,155.36	-291,047,28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78,551.93	224,356,52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06,201.28	15,514,751.07
财务费用	-25,377,009.72	11,535,227.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4,372.33	5,620,23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4,372.33	5,620,23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15,180.77	-21,429,747.27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5,080.77	-21,429,747.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5,080.77	-21,429,747.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25,080.77	-21,429,747.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496,961.50	3,789,508,62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26,990.62	91,447,27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023,952.12	3,880,955,89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968,297.30	805,392,77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349,616.13	1,114,106,0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108,550.65	1,098,815,22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15,866.45	1,064,781,6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2,342,330.53	4,083,095,6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81,621.59	-202,139,76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2,64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7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75.89	4,232,64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071,774.74	1,848,801,7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1,873.12	5,490,0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63,647.86	1,854,291,78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93,171.97	-1,850,059,13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2,995,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2,995,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0	1,321,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095,553.79	353,797,47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095,553.79	1,675,147,4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95,553.79	1,320,542,5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007,104.17	-731,656,37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544,567.65	6,067,753,80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537,463.48	5,336,097,429.12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754,091.16	5,653,893,9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754,091.16	5,653,893,93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3,812.56	5,519,26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913,613.12	6,232,169,49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977,619.85	6,237,688,7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23,528.69	-583,794,82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164,8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64,8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30,000.0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34,80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0	1,0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63,865.56	178,505,42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463,865.56	1,191,505,4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63,865.56	-91,505,42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552,591.26	-675,300,25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451,924.54	5,110,531,79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899,333.28	4,435,231,538.14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刚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